

北京中医药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和健全我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系指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和毒害品,以及放射性物质八大类别。

上述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监管程度,也可分为国家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两大类。本办法采用此分类法。

国家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管制危险化学品,是指对社会容易造成重大危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家专门部门对其生产、营销、使用及存储等环节进行监控的危险化学品。管制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剧毒品、麻醉品、精神药品、放射性物质及其化学合成原料。

一般危险化学品是指除管制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我校各单位在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和销毁危险化学品时,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药厂和附属医院的危险化学品,依本办法,结合本单位情况自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章 责任制度

第五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主管校长统一领导,学校保卫处、资产与仪器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备处)是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职能部门,各二级单位指定一名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使用单位要落实一名以上具体的管理人员。

第六条 各级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人员要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在学校保卫部门登记备案。贯彻“谁领用,谁负责”、危险化学品到哪里,责任落实到哪里原则,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对其领用、储存、使用、报废全过程的安全负责。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在采购、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事故,由学校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需专门车辆运输,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运输中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物理化学性质采取隔热、防潮、减震等措施,装卸中要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轻装轻卸,堆放稳妥,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人,使用前必须了解所用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使用人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

必须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在指导老师的监督指导下进行。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场所，必须配备与潜在危害相对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及消防设施。

第十一条 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前，使用单位应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并特别注意对储存环境的检查，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单位的安全进行检查，根据公安、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要求，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一旦发生被盗、丢失、泄漏、污染等事故。事发单位必须立刻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并逐级上报校领导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减轻危害。

第十四条 保卫处、设备处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管理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技能。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第四章 管制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第十五条 设备处负责全校管制危险化学品采购供应及使用中各环节的监控。

第十六条 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管制危险化学品申购计划，精确核定申购数量，并由实验项目负责人填写《管制危险化学品申购表》，经所在单位院（系）领导批准签字，加盖公章，报设备处、保卫处领导审核、备案，由主管校长审批，并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购买。

第十七条 设备处指定专人负责全校管制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工作。采购人员必须经学校法人批准授权，并在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管制危险化学品的运输需有专人押运，到货后应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办理领用手续。管制危险化学品发放、领取必须双人发放、双人领用，领用人员必须是学校在职正式职工，领用人在领取管制危险化学品时，必须认真核对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标识，准确无误后双方履行签字手续。

第十九条 管制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房间，必须按规定分门别类采用专用保险柜存放，不准与其他物品混放，保管人员必须双人双锁专人保管，对每次存取必须精确称量详细记录。

第二十条 使用管制危险化学品必须在具备安全保障设施的实验室进行，使用操作必须两人以上进行。未使用完的管制危险化学品必须及时交还保管人员管理，严禁携带管制危险化学品离开实验室。每次实验后必须详细填写《管制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对实验过程、用量、废弃物处理情况逐一进行记录，并由使用人签字确认。在管制危险化学品使用完后将《管制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表》送设备处存档。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私自将管制危险化学品出售、外借、转让、赠送他人，严禁将管制危险化学品用于《管制危险化学品申购表》申请项目之外的用途。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负责人对管制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负全责。保卫部门将定期检查管制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并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设备处指定专人对管制危险化学品进行档案管理,对每次采购的管制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发放、使用及废弃化学物质处理等情况进行备案存档,并抄送保卫处。

第五章 一般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计划,在每学期期末提出一般危险化学品申购计划,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批准后,报设备处供应科执行。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到有正规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资质在设备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一般危险化学品储存应符合安全防火规定,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分类、分项存放;储存地点应设置通风、防爆、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温等安全设施。化学性质、防护方式、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不得储存在同一房间。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或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第二十六条 储存一般危险化学品的房间内严禁吸烟或使用明火,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不安全因素,房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保管人员离开房间前要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使用单位储存一般危险化学品的量不得超过二个星期的使用量。

第六章 废弃化学物质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废弃化学物质,系指无法使用、失效、过期的危险化学品;多种化学品混合、反应后的废弃物质;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容器;被危险化学品污染的物品。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对环境的污染。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回收器皿。禁止将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废液倒入下水道。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容器以及被危险化学品污染的物品应当集中存放,严禁随意丢弃。

第三十条 各单位对废弃化学物质必须妥善存放,要有通风、阴凉、干燥专门房间存储,对其品名、数量要进行登记造册,及时上报,集中处理。

第三十一条 废弃化学物质的处置由学校保卫处、设备处归口管理,其他部门无权转移、处置废弃化学物质。废弃化学物质的处置必须上报所在地公安和环保部门审批,并由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管制化学危险品的废弃化学物质必须存放在单独的专用房间,必须分门别类采用专用保险柜存放,不准与其他物品混放,保管人员必须双人双锁专人保管。管制化学危险品的废弃化学物质的报废必须单独申报处理,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送国家指定的专业回收单位进行报废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废弃化学物质造成污染或伤害事故,事故单位必须立刻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并逐级上报校领导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减轻危害。

第三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在编制教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时,须将废弃化学物质的处理费纳入预算。